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邱貴美（即陳權太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志洋（即陳權太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志杰（即陳權太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宜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五二三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拾肆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4年度聲字第433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並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152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庭函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

人並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